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6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56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計畫(含4個電子檔)(0156925A00_ATTCH1.docx、0156925A00_ATTCH2.docx、0156925A00_ATTCH3.docx、0156925A00_ATTCH4.docx)

主旨：檢送本縣108學年度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及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各乙份，請依說明八、九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修正草案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41896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校運用資源展現戶外教育效益，開放各校自行設計與規劃，以多元、創意表現為原則，酌予補助經費，用以整合戶外教育實施成果，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
- 三、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計畫，學校結合課程安排以下活動者，優先予以補助，每校以3萬元為原則，最高補助新台幣6萬元整，申請對象為非山非市及一般地區之學校：
 - (一)參訪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進行農、林、漁、牧戶外體驗活動者。
 - (二)參訪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



1080001699

有附件



體能體驗活動者。

(三)參訪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行創作體驗活動者。

(四)參訪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行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五)參訪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行落實世界遺產概念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識與國際觀。

(六)其他符合戶外教育場域之場所。

四、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每校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以學校已具優質課程為前提，配合優質課程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願意邀請或讓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的課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生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讓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同時整合社區資源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每案補助上限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六、本案實施期間：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七、108學年度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開放已執行本計畫2年（含）以上的學校申請縣外活動。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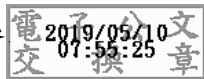
八、檢附申請計畫各乙份，請各校於108年6月3日(星期一)郵寄或逕送至興華國小陳柏華主任收：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08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計畫」。以收件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計畫電子檔請務必上傳<http://outdooredu.skjh.chc.edu.tw/OutdoorEdu/> 未完成上傳者視同申請資料不完全。

九、倘貴校108學年度欲申請本計畫，務必派員參加108年5月15日本府假原斗國中小辦理之說明會(108年5月2日府教學字第1080146939號函諒達)，未參加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十、本活動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